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期初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670,705,37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总额与本次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达到10%以上  
□是 √否

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是 √否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	002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吴国君 王华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电话

0311-85901311

电子信箱

0311-85901311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除吴国君董事外,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国君主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500,151,620.83元,按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670,705,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  
状态 数量

以岭药业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3% 526,775,963 0 不适用 0

吴国君 境内自然人 20.81% 347,728,119 260,796,089 质押 15,000,000

吴国君 境内自然人 3.43% 39,096,008 29,322,000 质押 8,999,000

田庄彦 境内自然人 1.42% 23,699,36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 境外法人 1.05% 17,592,143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2,396,45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3,849,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 0.23% 3,849,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3,849,800 0 不适用 0